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国际开发协会 开发信贷协定

(京津塘高速公路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称“借款人”)与国际开发协会(以下称“协会”)于一九八七年九月十四日签订本协定。

鉴于：(A) 借款人认识到本协定附件二中所阐述的本项目的

可行性及重要性,要求协会对本项目的筹资提供帮助;

(B) 借款人还要求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以下称“银行”)增加向本项目提供筹资的帮助,在签订本协议的同一天由借款人和银行签订协定(以下称“贷款协定”)。银行同意提供本金总额相当于二千五百万美元(\$25 000 000)(以下称“贷款”)的资金;

(C) 借款人和协会的意旨在按照贷款协定提供贷款资金之前,按实际尽可能用本协议提供的信贷资金,支付项目的有关费用。

鉴于协会同意,特别是以上文为基础,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借款人提供本信贷。

本协议的缔约双方现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通则和定义

1.01 节 协会于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起实施的《开发信贷协定通则》(简称《通则》),除了删去其 3.02 节中最后一句以外,是本协议整体的组成部分。

1.02 节 本协议中所使用的词汇,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其含义与《通则》中所作的解释相同。但下列所用的词汇,则具有以下词义:

(a) “贷款协定”系指在本协议签订的同一天借款人与银行就本项目签定的协定,该协定同样可随时修改,包括银行于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起实施的《贷款和担保协定通则》的条款均适用于本协议,并且所有附件和协议均为本贷款协定的补充。

(b) “交通部”系指借款人的交通部以及其任何继承者。

(c) “专用帐户”系指本协议第 2.02 节(b)中所指的帐户。

(d) “高速公路”系指本项目 A.1 部分项下建设的京津塘高速公路。

(e) “项目执行协议”系指本项目 3.03 节(a)中涉及的项目执

行的责任。

第 二 条

信 贷

2.01 节 协会同意按照本开发信贷协定所规定和提及的条款和条件，向借款人提供一笔以多种货币计算的总额相当于九千八百九十万个特别提款权(SDR98 900 000)的信贷。

2.02 节 (a) 本项信贷金额可根据本协定《附件一》的规定，从《信贷帐户》中提取，用于支付已发生的(如经协会同意，亦可用于支付将发生的)本协定《附件二》中所述本项目所需要的，并应由本信贷款项支付的商品和服务的合理费用。

(b) 为实现本项目的目的，借款人应以协会满意的条款和条件，在银行开设并保持一个美元专用帐户，该专用帐户中款项的存入和支付均应符合本协定《附件五》的规定。

2.03 节 本项目的截止日期应为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协会另定的更晚的日期。更晚的日期，由协会及时通知借款人。

2.04 节 (a) 借款人对尚未提取的信贷本金应按百分之零点五(0.5%)的年率，按时向协会交付承诺费。承诺费应从本信贷协定签定后的六十天开始起算，计算至借款人从信贷帐户提取款额被注销的相应日期为止。

(b) 承诺费应(i)在协会合理要求的地方支付；(ii)在交付上不受借款人或借款人领土内施加的任何限制；(iii)按照《通则》第4.02节，而为本协定选定的货币，或按照该节条款随时指定或选定的其它一种或几种合格的货币支付。

2.05 节 借款人对已提取而尚未偿还的信贷本金，应按百分之零点七五(0.75%)的年率，按时向协会交付手续费。

2.06 节 承诺费和手续费每半年交付一次，应在每年的一月十五日和七月十五日交付。

2.07 节 借款人应在一九九七年七月十五日至二〇三七年一月十五日止，每半年偿还一次信贷本金，付款期为每年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在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五日以前，包括该期应付额，每期应付本金的百分之零点五(0.5%)，以后每期应付本金的百分之一点五(1.5%)。

2.08 节 根据《通则》4.02 节的要求，现确定美利坚合众国的货币为规定的货币。

第 三 条

项目的执行

3.01 节 (a) 借款人对实现本协议《附件二》中所阐述的本项目的各个目标作出承诺，为此，借款人应通过交通部，以应有的勤奋和效率，并按照适当的工程、财务及行政惯例执行本项目，并视需要及时提供项目所需的资金、设施、服务及其它资源。

(b) 除了对履行本节(a)段的规定不受任何限制外，除非借款人或协会另行同意，借款人还应根据本协议《附件四》“计划的执行”实施本项目。

3.02 节 除非协会另行同意，凡本项目所需的并将由本信贷资金支付的货物、工程采购以及聘请咨询专家的费用均应按照本协议《附件三》的规定办理。

3.03 节 (a) 借款人将与北京市、天津市及河北省签定项目执行协议，该协议应为协会所接受的，根据执行协议，借款人应促使项目 A、B 和 C 部分的实施。

(b) 除了协会另行同意，借款人不应随意修改、废除和变更项目执行协议和其任何规定。

第 四 条

财务及其他约文

4.01 节 (a) 借款人应保持或促使保持记录和帐目，按照健

全的会计惯例，恰当地反映出借款人负责执行本项目或本项目任何一部分的机构或部门的业务活动、资源和开支情况。

(b) 借款人应 (i) 由协会可以接受的独立审计师，按照一贯运用的适当的审计原则，对本节(a)段中所提及的每一财政年度的记录及各种帐目包括专用帐户进行审计；

(ii) 在完成审计后尽快但无论如何不应迟于每一财政年度终了后的六个月，及时向协会提交一份经上述审计师按协会合理要求的范围和详细程度所作的经过其证明的审计报告副本；

(iii) 向协会随时提交其合理要求的其它有关上述帐目，该帐目的审计及其记录。

(c) 对于根据费用清单请求从信贷帐户中提款支付的一切费用，借款人应：

(i) 根据本节(a)段规定，保持或促使保持反映该费用支出的记录和帐目；

(ii) 保留所有证明费用支出的记录（合同、订单、发票、帐单、收据及其它单据），直到协会收到最后一次提款的那一财政年度的审计报告后，至少再经过一年；

(iii) 使协会的代表能够审查这类记录；

(iv) 保证本节(b)段中所提到的年度审计报告中应包括这类记录和帐目，并应包括由该审计师写出一份单独的意见书，说明提款中本财政年度费用支出报表及其编制程序和内部管理是否可信。

4.02 节 在高速公路建成前，借款人应：

(a) 在交通部的监督下建立并保持一个高速公路营运机构，负责高速公路的营运及养护。

(b) 在高速公路营运机构中，建立和保持一个监管单位，负责对高速公路的收费比率、交流流量、交通量变移以及车辆轴荷载等情况进行监控，其职责经借款人和协会双方同意。

4.03 节 借款人对使用高速公路所收费用，应不超过车辆因

用高速公路得到营运节省额 30% 的水平。这种计算营运成本节省额的方法经借款人和银行双方同意。

4.04 节 借款人应采取必要的步骤,按照适当的工程惯例,确保本项目 A.2 部分的联接线的建设,在高速公路建成时保证通车。

第 五 条

协会的补救措施

5.01 节 根据《通则》第 6.02 节(h)的规定,补充规定以下事项,即项目执行协议的任一方未能履行《项目执行协议》中规定其承担的各项义务。

5.02 节 根据《通则》第 7.01 节(d)的规定,补充规定以下事项,即信贷协定第 5.01 节所列的事项发生,并在协会向借款人发出通知后的六十天内仍在延续。

第 六 条

生效日期;终止

6.01 节 在《通则》第 12.01 节(b)的含义范围内,规定下列情况为本开发信贷协定生效的附加条件:

(a) 借款人的国务院已经批准了本开发信贷协定。

(b) 本项目缔约单位应签署项目执行协议。

(c) 与本协定生效有关,为贷款协定生效的所有条件都已经实现。

6.02 节 以下条款的详细规定作为附加条款,在《通则》第 12.02 节(b)的含义范围内,并且包括了协会的意见或观点,即已由各缔约单位认可并按照项目执行协议条款对各缔约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

6.03 节 本协定签字后的九十天作为《通则》第 12.04 节中所要求的日期。

6.04 节 本协定 4.03 节中借款人职责的结束和终止,应在本开发信贷协定终止的同一天或本协定签字日后的二十年,以二者中先到的日期为准。

第七 条

借款人的代表;地址

7.01 节 根据《通则》第 11.03 节的要求,借款人的财政部长被指定为借款人的代表。

7.02 节 根据《通则》第 11.01 节的要求,兹确定以下地址:

借款人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三里河	财政部
电报地址:		电传号码:
FINANMIN		22486 MFPRC CN
Beijing		

协会方面:

美利坚合众国	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	20433
西北区 H 街 1818	国际开发协会	
电报挂号:	电传号码:	
INDEVAS	440098 (ITT)	
Washington, D. C.	248423 (RCA) 或	
	64145 (WUI)	

本协定的缔约双方,通过其各自妥善授权的代表,于上述规定的日期,在美利坚合众国哥伦比亚特区,就本协定以各自名义予以签署,以昭信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授权的代表
韩 叙
(签字)

国际开发协会
东亚太平洋地区副行长
卡洛斯·曼诺古
(签字)

编者注: 附件一、二、三、四、五略。